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49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法定代理人 張麟鑫

上訴人

即被告 中華民國飛鏢協會

中華兩岸文經科技創新交流協會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饒理

上訴人

即被告 普邦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饒璋

上訴人

即被告 曾江山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東宇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依訴訟標的

01 金額或價額繳納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
02 41條第1項第3款、第77條之16第1項及第77條之13所明定上
03 訴必備之程式。又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
04 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
05 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06 二、經查，上訴人固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提出民事第二審上訴狀
07 到院，惟未載明對於原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
08 繳納裁判費。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訴聲
09 明，其內容須包括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
10 更之聲明，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繳納第二審裁判
11 費，逾期未補正或繳費，即駁回上訴。

12 三、又關於第二審裁判費部分，查本院於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曾江
13 山、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中華民國飛鏢協會、中華兩
14 岸文經科技創新交流協會、普邦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將
15 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1房屋頂樓
16 增建、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2房
17 屋頂樓增建騰空遷讓返還被上訴人。上訴人如係對於原判決
18 不利於己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先前已於109年5月7日核定
19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1萬1,700元，故應徵
20 第二審裁判費4萬3,377元。如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程度不同，
21 應據以自行計繳第二審裁判費。又上訴人如欲在第二審委任
22 訴訟代理人，應重新提出委任狀，附此敘明。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2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26 法官 洪文慧

27 法官 林承歆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31 書記官 何嘉倫